**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95年4月份公佈實施以來，第二次辦理修正，本所原(修)訂「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公墓埋葬棺木時，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以上，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墓穴並應嚴密封固。」與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第四項之規定：「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相抵觸，應為無效之規定，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與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之規定相抵觸，刪除「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加列「確認與傳染病防治法死亡者，依其規定辦理。」字樣，酌作文字修正。